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2年度石狮市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目录

一、前言 2

（一）基本原则 2

（二）申报要求 2

（三）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3

二、申报细则 4

（一）2022年度石狮市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服装成衣制造） 4

（二）2022年度石狮市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其他制造业） 5

# 一、前言

（一）基本原则

1、本申报指南中所涉及政策的申报主体必须为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均在石狮市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2、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本政策与上级政策重复、类同部分，如我市补助标准低于上级，按上级政策执行；如我市补助标准高于上级，企业可在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后向我市申请补齐不足部分。

3、单家企业每年累计享受的补助资金总额以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为上限。

4、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享受本申报指南内政策扶持：①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企业纳入环保、安全生产不良信用、涉黑涉恶等“黑名单”管理；②石狮市印染行业分级评定结果为C级、D级的印染企业。

5、对伪造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并列入信用“黑名单”，以后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申报要求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企业登陆并注册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网址：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policyList），在页面上方属地下拉菜单中选择“石狮市”，进入相应政策页面进行申报。

另外，因开展第三方审计需要，申报企业应同时报送完整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须与网上申报提交材料一致），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后，于申报日期截止前送至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三）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1、咨询电话：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88874311

 咨询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11楼1102-B办公室

2、监督投诉电话：驻经济系统纪检组：83660020

工信科技局办公室：88707279

# 二、申报细则

（一）2022年度石狮市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服装成衣制造）

**1、政策文件：**《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狮委办发〔2019〕10号）。

**2、具体条款：**服装成衣制造规上企业当年度成衣生产设备投入100万元（含）至2000万元的，按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下同）的20%予以补助；超过2000万元（含）的部分按设备购置额的3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

**3、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须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为服装成衣制造企业；②2022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购置生产设备投资额100万元（含税）以上，且生产设备已到位并已投入生产；③补助金额按购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含税）计算；④项目须提前向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或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审批或核准）；⑤补助对象只针对生产设备，不包括环保设备；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租赁设备，视同购置（改造）设备，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助；⑦补助金额超过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可以2年内地方经济贡献总额为上限进行兑现。

**4、申报材料：**①2022年度石狮市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②购置设备清单表及相应发票；③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④2022年度纳税完税证明（以税收所属期为准）；⑤2022年度纳税完税证明（以入退库日期为准）；⑥设备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须提供）。

（二）2022年度石狮市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其他制造业）

**1、政策文件：**《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狮委办发〔2019〕10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狮政规〔2022〕2号）。

**2、具体条款：**①其他制造业规上企业当年度生产设备投入1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部分，按设备购置额的6%予以补助；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15%予以补助；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20%予以补助；超过2000万元（含）的部分，按3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技术提升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②允许A级和B级印染企业自2021年起按《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狮委办发〔2019〕10号）第（三）款，享受其他制造业规上企业技改政策扶持。

**3、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须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除服装成衣制造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含印染企业）；②2022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购置生产设备投资额100万元（含税）以上，且生产设备已到位并已投入生产；③补助金额按购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含税）计算；④项目须提前向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或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审批或核准）； ⑤补助对象只针对生产设备，不包括环保设备；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租赁设备，视同购置（改造）设备，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助；⑦补助金额超过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可以2年内地方经济贡献总额为上限进行兑现。

**4、申报材料：**①2022年度石狮市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②购置设备清单表及相应发票；③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④2022年度纳税完税证明（以税收所属期为准）；⑤2022年度纳税完税证明（以入退库日期为准）；⑥设备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须提供）。

2022年度石狮市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实际控制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所属行业 | □服装成衣□印染 □其他 | 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 是□ 否 |
| 2022年纳税额按税款所属期算 | 万元 | 2022年纳税额按入（退）库日期算 | 万元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项目备案文号 |  |
| 2022年生产设备购置额（含税） |  万元 | 2022年生产设备购置额（不含税） | 万元 |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实施情况、生产经营及效益情况等） |  |
| 企业承诺书 |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报表及其他申报附件完整、真实、准确，愿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获得补助资金的生产设备自购买之日（以购置发票日期为准）起两年内不转让、不转移，如确需转让、转移的，本企业将主动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报告。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技术改造项目购置生产设备清单表

**申报企业：（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票时间** | **发票号码** | **设备提供商**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单价(不含税）** | 数量 | **总价(不含税)**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